

# 国际经济研究院

##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方案

为保证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招生质量，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制定本方案。

### 一、复试原则和指导思想

- 1、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 2、坚持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3、坚持科学有效选拔。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确保人才选拔质量。
- 4、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意识。
- 5、严肃考风考纪。坚决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 二、复试考查的重点和目的

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成绩、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成果）、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社会实践情况、人文素养、沟通能力、协作精神、礼仪和举止），以选拔高素质的，符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

### 三、复试方式及内容

- 1、复试方式：现场面试
- 2、复试内容：专业素质（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积累等）、综合素质（包括英语水平、人文素养、沟通能力等）。每个考生的考试时间 20 分钟左右，跨学科考生面试时加试《世界经济》。

### 四、复试程序及要求

## 1、复试资格审查

时间：2024年3月25日上午9:00-11:00

地点：科研楼1115室

要求：考生须携带下列材料原件、复印件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复试资格审核（材料请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 A. 应届本科毕业生：

- (1) 《2024年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 (2) 《复试登记表》
- (3) 《准考证》
- (4)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正反面显示在同一页面内）
- (5) 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6) 大学生成绩单（须有教务部门公章）（原件）
- (7) 科研发表、外语水平证书、其他获奖证书
- (8) 专项计划相关证明材料
- (9)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原件）
- (10) 其他

### B. 往届本科毕业生：

- (1) 《2024年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 (2) 《复试登记表》
- (3) 《准考证》
- (4)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正反面显示在同一页面内）
- (5)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6) 大学生成绩单（须加盖公章）（原件）
- (7) 科研发表、外语水平证书、其他获奖证书
- (8) 专项计划相关证明材料
- (9)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原件）
- (10) 其他

C. 在读研究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说明材料（隐瞒不报者，后果由考生自负）。

D.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部门公章）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请务必确保材料真实完整，通过资格审查者方可进入面试环节。以上材料请自备底稿，恕不退还。未按时提交或材料不合格者，取消考试资格和拟录取资格，若申请人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面试资格或拟录取资格。**

## 2、签到、抽签

**时间：2024年3月25日上午11:00**

**地点：候考室（科研楼1115室）**

**要求：**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候考室进行签到并抽取当天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等待面试，候场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区。

**注意：**考生进入考场区域后需将手机放置规定区域，面试结束后可取回。

## 3、复试

**时间：2024年3月25日下午13:00**

**地点：面试室（科研楼11层）**

**复试流程及要求：**

①面试开始后，考生按照面试秘书安排，依次到考场门口候考；

②面试结束后,考生要立刻离开考场区域,严禁与其他同学交流,不得再次进入候考室,如有违纪者,将以作弊论处,并取消面试成绩;

③考生复试结束后,严禁通过各种方式传播复试考题,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④最终录取结果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 五、评分标准

1、复试总成绩(满分100分)=专业素质考核×50%+综合素质考核×50%;

2、最终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70%+复试成绩(百分制)×30%

如一个考生初试成绩为380分(满分500分),复试成绩为85分(已转为百分制),则最后的加权总成绩为 $380 \div 5 \times 70\% + 85 \times 30\% = 78.7$ 。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60分,按百分制计算),不予录取,复试合格考生根据最终总成绩进行差额录取。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均要转化为百分制计算,相关结果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体检安排

我校拟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

## 七、复试成绩公布及监督

### 1、成绩公布

我校将在全校复试结束后，根据全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和考试考核等情况，择优确定并及时公示一志愿考生拟录取结果。相关信息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yjsy.uibe.edu.cn)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

## 2、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咨询电话：010-64492019

申诉邮箱：yzb@uibe.edu.cn

监督电话：010-64492998、010-64492163，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 八、录取

### 1、拟录取名单

我校将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等，结合考生复试情况、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 2、入学复查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国际经济研究院

2024 年 3 月